

最高法院刑事判決

114年度台上字第3566號

上訴人 蔡明昌

上列上訴人因妨害投票案件，不服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中華民國114年4月30日第二審更審判決（114年度上更一字第3號，起訴案號：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1年度選偵字第60、115、195、210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刑事訴訟法第377條規定，上訴於第三審法院，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是提起第三審上訴，應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係屬法定要件。如果上訴理由書狀並未依據卷內訴訟資料，具體指摘原判決不適用何種法則或如何適用不當，或所指摘原判決違法情事，顯與法律規定得為第三審上訴理由之違法情形，不相適合時，均應認其上訴為違背法律上之程式，予以駁回。本件原審經審理結果，認為上訴人蔡明昌犯行明確，因而撤銷第一審判決，改判論處上訴人共同意圖使特定候選人當選，以虛偽遷徙戶籍取得投票權而為投票未遂罪刑，及諭知相關之沒收。已詳述調查證據之結果及憑以認定犯罪事實之心證理由。

二、上訴意旨僅略稱：原判決認定上訴人有罪部分，尚有認事用法違誤之處，爰先於法定期間聲明上訴，其理由容後補呈云云，並未具體指出原判決關於上訴人有罪部分有何違法或不當，殊非上訴第三審之適法理由，是本件上訴為違背法律上程式，予以駁回。

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95條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7 日

01 刑事第一庭審判長法官 徐昌錦
02 法官 林海祥
03 法官 江翠萍
04 法官 汪梅芬
05 法官 張永宏
06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07 書記官 邱鈺婷
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11 日